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31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研商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俟該部頒修後，再行通知。

二、教育部函頒修正前，學校安排人力進行校園違禁品檢查時，可依上開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辦理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0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可請2位以上教師（導師或其他教師）或學生家長會代表或學生會幹部陪同下，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，或專屬學生私人管理之空間（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）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，應有2位以上之教師（導師或其他教師）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。

(三)進行前開安全檢查時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，另學

幸安國小 11301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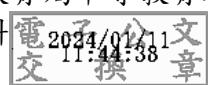


QSAA1136000258

務處人員應全程錄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